

111 年全國兆豐盃射箭菁英邀請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

參、主辦單位：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花蓮縣立玉里國中

肆、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花蓮縣立玉里國中

伍、協辦單位：國立玉里高中、花蓮縣立三民國中、花蓮縣立玉里國中、花蓮縣立古風國小

花蓮縣立玉里國小、花蓮縣立玉里國小永昌分校、花蓮縣立卓楓國小

花蓮縣立卓樂國小、花蓮縣立卓溪國小

(依筆劃排序)

陸、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

柒、比賽地點：花蓮縣玉里國小-永昌分校田徑場

捌、報名資格：

一、凡 110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或 111 年全國青年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得以各級高中、國中、小學校、團體排名賽前 16 名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之比賽(未達 16 隊可依序遞補)。

二、每參賽學校各組男女隊伍至多報名四人參加之比賽。

三、每參賽學校男女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一隊(3 人)。

四、每參賽學校至多報名一隊參加混雙組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

玖、競賽制度：

一、競賽種類：反曲弓、複合弓。

1、國中組及高中組新增複合弓項目。

二、競賽組別及項目：

(一) 反曲弓國小組個人賽：

1、國小男、女(不分年級)組：30 公尺雙局，加總計算排名，共計 72 箭。

(二) 反曲弓國小組團體賽：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三人為限。

2、團體成績依照各組報名團隊 3 人之個人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候補)

(三) 反曲弓國小組混雙賽：

1、每單位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

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並於報名先備註參賽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四) 反曲弓國中組個人賽：

- 1、國中男、女組：50 公尺雙局排名，加總計算排名，共計 72 箭。

(五) 反曲弓國中組團體賽：

-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三人為限。
- 2、團體成績依照三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六) 反曲弓國中組混雙賽：

- 1、每單位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並於報名先備註參賽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六) 反曲弓高中組個人賽：

- 1、男、女組 70 公尺雙局排名，加總計算排名，共計 72 箭。

(七) 反曲弓高中組團體賽：

-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每隊報名人數以三人為限。
- 2、團體成績依照三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八) 反曲弓高中組混雙賽：

- 1、每單位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並於報名先備註參賽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九) 複合弓國中組個人賽：

- 1、國中男、女組：50 公尺雙局排名，加總計算排名，共計 72 箭。

(十) 複合弓國中組團體賽：

-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三人為限。
- 2、團體成績依照三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十一) 複合弓國中組混雙賽：

- 1、每單位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

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並於報名先備註參賽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十二) 複合弓高中組個人賽：

- 1、男、女組 50 公尺雙局排名，加總計算排名，共計 72 箭。

(十三) 複合弓高中組團體賽：

-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每隊報名人數以三人為限。
- 2、團體成績依照三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十四) 複合弓高中組混雙賽：

- 1、每單位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並於報名先備註參賽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三、注意事項：

- (一)各組別個人賽獎項擇優各單位排名最高之選手。

拾、預定賽程：

國小、國中、高中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09/26 星期一	場地整理	13：30—13：45 領隊會議 13：45—14：15 開幕典禮 14：15—15：30 各組別公開練習	
09/27 星期二	09：00—09：45 公開練習 10：00—11：00 反曲弓高中男 70M 單局 反曲弓國中女 50M 單局 反曲弓國小男 30M 單局 複合弓高中女 50M 單局 複合弓國中女 50M 單局	13：00—13：45 公開練習 14：00—15：00 反曲弓高中女 70M 單局 反曲弓國中男 50M 單局 反曲弓國小女 30M 單局 複合弓高中男 50M 單局 複合弓國中男 50M 單局	
09/28 星期三	09：00—09：45 公開練習 10：00—11：00 反曲弓高中男 70M 單局 反曲弓國中女 50M 單局 反曲弓國小男 30M 單局 複合弓高中女 50M 單局 複合弓國中女 50M 單局	13：00—13：45 公開練習 14：00—15：00 反曲弓高中女 70M 單局 反曲弓國中男 50M 單局 反曲弓國小女 30M 單局 複合弓高中男 50M 單局 複合弓國中男 50M 單局	賽畢 頒獎

拾壹、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

- 一、反曲弓組個人、團體、混雙均依分數加總計算排名。
- 二、加射部分修正為反曲弓加射第一箭均為 10 分箭；複合弓加射第一箭均為 X 時，進行測量距離決定勝負。

拾貳、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09 日止採

- (一) E-MAIL

- (二) 「紙本郵寄」二種方式同時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 (三) 郵寄地址為(981 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30 號) 王正良教練收

- 二、報名方式：為利行政作業，請各單位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 E-MAIL 電子附檔寄至信箱：jade0223@hotmail.com。

Email 電子檔報名資料須與郵寄之紙本報名表相同，並請於紙本報名表上加蓋單位戳章方為有效。

三、報名費用：

- (一) 需自行負擔比賽之食宿交通費用。
- (二) 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

四、注意事項：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拾參、錦標與獎勵：

一、反曲弓及複合弓項目高中；國中；國小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 (一) 個人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 (二) 混雙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 (三) 團體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二、國中；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 (一) 個人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 (二) 混雙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 (三) 團體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三、國小；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 (一) 個人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 (二) 混雙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 (三) 團體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四、獎金分配：反曲弓、複合弓高中組、反曲弓、複合弓國中組、反曲弓國小組(男；女)

團體

- 第一名 6,000 新台幣正整
- 第二名 4,500 新台幣正整
- 第三名 3,000 新台幣正整

個人

- 第一名 3,000 新台幣正整
- 第二名 2,000 新台幣正整
- 第三名 1,000 新台幣正整

混雙

- 第一名 5,000 新台幣正整
- 第二名 3,000 新台幣正整
- 第三名 2,000 新台幣正整

拾肆、一般規定：

- 一、領隊會議：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二、開幕典禮：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三、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一) 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分組練習。
 - (二) 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
- 四、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
-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 5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15 分鐘後不受理更正及申訴。
- 八、團體賽及混雙賽時，同隊選手須穿著同一型式團體服裝。

拾伍、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時亦同。

